

**A 概覽**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B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根據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相符之基準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本集團從事業務所在國家、地區或行業之現有政府政策、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該等變動不會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國家之通貨膨脹率、匯率、利率、關稅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iii) 本集團經營所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iv) 本集團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理由不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瘟疫或重大事故。

###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分節載列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管理層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預測以及假設現時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存在之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載列之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及按與本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發佈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載列之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綜合溢利預測，其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內。

該預測（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有之現時貴集團架構編製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撰。

吾等與 閣下曾討論作出該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構成該溢利預測之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Terence Keyes

代表  
瑞士銀行  
執行董事  
Michael Ngai

代表  
瑞士銀行  
聯席董事  
Anita Huang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